

## 捐助章程修訂沿革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訂立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

修訂條號	修訂前	修訂後	修訂說明
第四條	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饒平路 73 巷 16-3 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設立分事務所。	本基金會主事務所設於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233 號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設立分事務所。	變更主事務所地址
第九條	本基金會置董事五人，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社會福利公益慈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會提名選任之。	本基金會置董事五至十一人，應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與社會福利公益慈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會提名選任之。	增加董事席位彈性，使有意公益慈善之社會賢達加入